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遵行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陳玲秀

送達處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，財產權訴訟即給付資遣費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；非財產權訴訟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合計6,4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